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市海河医院的天津市海河医院便民设施服务项目(3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民设施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凯尔共享经济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企业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凯尔共享经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3.18

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